

明代白话小说法律资料研究

孙旭著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 主编 徐世虹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明代白话小说法律资料研究

孙旭著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 主编 徐世虹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白话小说法律资料研究 / 孙旭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7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

ISBN 978-7-5325-8403-1

I. ①明… II. ①孙… III. ①法制史—史料—研究—
中国—明代②古典小说—小说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929.48②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3240 号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徐世虹 主编

明代白话小说法律资料研究

孙 旭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5 插页 2 字数 269,000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403-1

K·2311 定价: 5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丛刊总序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一般是指以书籍形式或非书籍形式记载中国古代法律的文字资料，其主要载体有甲骨、金石、简帛与纸，其大别有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其类别则有政书律典、行政与司法文书、审判档案、律学文献、实务参考、乡规民约、便民指南等等，种类繁多，数量可观。中国古代法律文献是认识中国古代法治文明的重要对象。在中国法律史学科发展已逾百年，历史文献学学科设立亦历三十余载的当下，对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予以学理、学科条理，是上述两个学科共同面临的任务。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概念与类别的厘定，与制度因革、学者识见乃至学科发展密切相关。在传统学术中，《艺文志》为“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因而是了解古代法律文献条理、传承的重要依据。《汉书·艺文志》未录律令，宋人王应麟言其原因为“律令藏于理官，故志不著录”。^①余嘉锡亦言，“盖班固作《志》，用《七略》之成例，《七略》不录国家官书，故不得而入之也”。^②西晋荀勗《中经新簿》创立四分法总括群书，丙部始见“旧事”。梁阮孝绪《七录》“记传录”则有旧事部、职官部、仪典部、法制部，发官书入志之先声。《隋书·经籍志》以四部分类，史部亦有旧事、职官、仪注、刑法诸篇。其中的旧事包括旧有政令、品式章程，职官为官职、官仪、官名之书，仪注为礼仪制度之书，刑法为晋至隋的律令、律注之书，其体例可谓自汉志以来而一大变。官书之入

① 王应麟著，张三夕、杨毅点校：《汉艺文志考证》，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32页。

② 余嘉锡：《古书通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48页。

志,不仅使唐以前法律文献中的典章制度现于史部,亦令天下之书门类扩充,条理清晰,因而成为后世经籍志的编撰定制。如《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乙部史录,皆列旧事(故事)、职官、仪注、刑法类,《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亦然。至《四库全书总目》,国政朝章、六官所职仍入此类,仪注、条格“均为成宪,义可同归”,只是“未可仍袭旧名”,于是以“政书”领属通制、典礼、法令、邦计、军政、考工,以“见综括古今之意焉”。^①

历朝历代的典章之制,于官修目录的史部自可循其踪迹,撮其大要,而若将中国法律史的视野扩展到制度以外,则追寻礼法关系、诸子法律观念、言法法语、乡里秩序,又必不可无视经、子、集部。如此说来,意欲探究中国古代法律,则四部之书当无所不涉。其存量之夥,自可想见。

伴随着编纂史志目录的传统继承及学科研究对象的延伸,新的史志目录在政书类的定位、归属上呈现出进一步的拓展。如《中国古籍总目》是全面反映当下中国古代文献流传与存藏状况的总目录,^②历时十七年而成。其《史部·政书类》下辖丛编、通制、仪制、邦交、军政、刑法、考工、水利、章则、公牍、档册、杂录之属,刑法之属包括了律例、刑案、刑制、检验、治狱、判牍各类。^③以刑法之属所见,其类别与范围显然要大于既往目录,包括了立法、司法、律学、普法、司法档案诸类。尽管其类目有的彼此关系不清,^④类目与书目也有不尽贴切之处,^⑤但合理的范围扩大无疑有益于法律文献的归类。

据《中国古籍总目》研究统计,中国古籍的著录总数为二十万种,其中“刑法之属”就有近八百种,若再网罗系于他类他部者,其数量将更为繁多。^⑥然而毋庸赘言,事实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存量无疑还有更多。百年来出土文献的丰富、金石资料的发掘、司法档案的迭见、各类契约的存藏,是充实其存

① 永瑤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八一,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693页。

②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古籍总目》,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③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古籍总目·史部》1,“目录”第2页。

④ 例如“律例”与“刑制”单就类目看,应是规范,但就关系而言,刑制应在律例之下,二者并非并列关系,更何况刑制类下所系书目多为研究刑制之作,本身不是规范。

⑤ 例如《读律心得》、《法官须知》、《公民必读》、《直隶法律学堂讲习科讲习》之类,系于“律例”类下当有不妥。

⑥ 自1930年代以来,产生了3部重要的古代法律文献目录。孙祖基的《中国历代法家著述考》(1934)辑书572种,李祖荫等的《中国法制史参考书目简介》(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辑书932种,张伟仁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书目》(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著录书目2352种,可见数量会因学者的识见不同而有所变化。

量的重要来源。以出土的秦汉法律文献为例,敦煌、居延汉简是汉代西北边境屯戍者的生活记录,数量庞大,内容丰富,是研究秦汉法律史重要的资料来源之一;而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1975)、甘肃武威王杖诏书令木简(1981)与东汉墓汉简(1989)、湖北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1983)与 336 号汉墓竹简(1988)、云梦龙岗秦简(1989)、尹湾汉简(1993)、湘西里耶秦简(2002)、湖南长沙走马楼汉简(2003)与东牌楼简牍(2004)、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号墓汉简(2006)、岳麓书院藏秦简(2007)等,内容涉及秦汉律令、司法文书、行政文书,它们的相继发现极大地充实了秦汉时期的法律文献。再如中央各部院衙门的各类档案、地方政府的司法档案,也是占据古代法律文献份额的重要资料群。仅据邢永福主编的《北京审判制度研究档案资料选编》(清代部分)所见,其书即包括了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内阁、军机处、大理寺、顺天府、京师高等审判厅、宗人府、内务府、宪政编查官等 21 个全宗,近百万件档案资料,成精装 26 册。各地地方司法档案见知者则有巴县档案、淡新档案、南部县档案、宝坻档案、黄岩档案、冕宁县档案、龙泉司法档案等,它们之于地方司法的认识作用自然毋庸赘言。与此同时,非汉语的古代法律文献也是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存世与整理同样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铜器铭文、石刻文献、秦汉简牍、敦煌吐鲁番文书、黑水城文献、明清档案、契约文书,这些耳熟能详的资料群已是继传统的四部分类后古代法律文献重要的组成部分。张伟仁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书目》按规范、制度、理论、实务归类,著录书目 2352 种,是迄今为止最为宽泛、详备的古代法律文献目录,但其缺憾之一是实物法律文献未列其中。因此若续编以实物法律文献目录,古代法律文献的全貌可以得到更详尽的反映。

二

中国古代法律的编纂历史悠久,解释之学其来有自。如果以律学、吏学的视角考察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其源流自成一脉。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汉律章句,到魏晋律学、《唐律疏议》、《名公书判清明集》乃至明清公私注律著作,经

学者与法吏之手而成的律学著作颇为可观。尽管律学的传承带有明显的经世致用的观念主导,法律适用与普法宣传的需要也是国家、法吏、学者参与其事的动因,因而律学著作的产生与传承并不具备学科意义上的独立品格,但它们作为历史文献之一端,无疑具有传统学术的方法与经验。如律章句与律疏可视为历史文献学中传注学的体现,与《奏献书》等同类的案例汇编亦可看做编纂学的成果。

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的法律,经历了由简至繁、不断孳乳的变化。及至东汉末年,断罪时具有法律效力的律令、章句总量已多达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五百余言,而如此浩繁的文本经魏晋至隋唐,唯存《律疏》三十卷。因此欲知唐以前的法制状况,非爬梳剔发而不能。南宋王应麟为汉律辑佚之开先者。其于《汉制考》辑佚《周礼》郑注及《说文》所见汉律令,又于《汉艺文志考证》“法家”增汉律、汉令二种;他所撰写的大型类书《玉海》凡 21 门,其中的“诏令”门下有律令、赦宥、刑制。清乾嘉以来,史家往往补撰史志,明辨源流,“刑法”类文献藉此而更得条理。及至清末,汉律辑佚再兴,杜贵墀、张鹏一、薛允升、沈家本勉力而为,民初程树德复踵其后,其中以沈氏的《汉律摭遗》成就最高。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与程树德的《九朝律考》,从方法论而言也是辑佚考据的鸣世之作。

百年来,在传统学术的浸润与先贤业绩的影响下,尤其是伴随着新发现文献的价值彰显,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成果迭现。传世法律文献的整理成果钩其要者:如目录以张伟仁主编的 3 册《中国法制史书目》为案头必备。注释成果可以形成两个峰值的刑法志与《唐律疏议》为代表,前者有内田智雄主编的《译注历代刑法志》(创文社 1964),^①高潮、马建石主编的《中国历代刑法志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梅原郁编《译注中国近世刑法志》(上、下)(创文社 2001、2002),^②另中、日学界还有若干单篇刑法志的译注成果;后者有日本律令研究会编《唐律疏议译注》(东京堂 1979—1996),美国学者

① 此书为《汉书·刑法志》、《晋书·刑法志》、《魏书·刑法志》三志的译注。1971 年创文社出版了《译注续中国历代刑法志》(隋志、两唐志),书后附有梅原郁的“补记”;2005 年创文社出版了《译注中国历代刑法志(补)》,书后增补了富谷至的“解说”。

② 该书的上卷为《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刑法志的译注,下卷为《元史》、《明史》刑法志的译注。

Wallace Johnson 的英文译本(*The T'ang Code*,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9、1997), 曹漫之主编的《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9), 刘俊文撰写的《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 1996), 韩国学者任大熙、金铎敏主编的《译注唐律疏议》(韩国法制研究院 1994—1998), 钱大群撰写的《唐律疏义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辑佚成果中影响较大者, 为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 1933) 与池田温主编的《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7)。至于各种汇编、点校成果则更不胜数。杨一凡多年来致力于古代法律文献的挖掘与整理, 他所主编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14 册)、《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10 册) 等数种成果, 钩沉拾遗, 包举恢博, 不仅令学者免求索奔波之劳, 亦令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价值更得彰显。

出土及新见古代法律文献问世后, 相关的整理研究取得了更为突出的成就。如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面世三十余年来, 已有中、日、英、韩文译注本行世, 目前新的校释、集释研究正在进行中, 显示了这一划时代发现所具有的深远影响; 又如张家山 247 号汉墓所出法律文献价值宏富, 海内外的译注、集释成果已多达十余种, 语种涉及中、日、英、德;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法制资料是研究唐代法制的重要文献, 对此中日学者悉心研判, 爬梳钩稽, 产生了如山本达郎、池田温等编纂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集》(东洋文库 1978—2001)、刘俊文撰《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等系列成果; 而《天圣令》的基础研究亦未止步于整理成果的出版, 中、日、韩等多语种的译注研究同在进行之中。或可如是说,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在当下体现了较高的国际化程度。

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方法多端, 其中的译注校释最见学者的综合功力。文献的本真非整理者潜心钻研、切身体味而不得, 因而也是其费力费时所在, 甚至代际传承亦不乏其例。研究者旷日持久的点滴推进, 在令古代法律文献存量增加的同时, 也表明其整理研究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伴随着古代法律文献存量的增多及研究的需要, 一门新的分支学问——“法律文献学”亦孕育而生。张伟仁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书目》堪称一部详备的专科目录, 所收之书均写明版本、作者小传、重要内容及存藏处, 其学颇已予焉。1986 年,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第一任所长高潮先生与

学者史幼华首倡建立法律文献学,并阐述了该学的特点、文献分布及研究方法。^①此后高潮、刘斌所撰的《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北京出版社 1993)为破茧之作,为古代法律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做了有益的尝试。张伯元的《法律文献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则是第一部冠以此名的专著,全书的内容由类目、文献概况、法典编纂、整理研究四章构成,为此学的奠基之作。李振宇、李润杰的《法律文献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则涵盖古今,意在构建中国法律文献学学科理论体系。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既往或依附于实学而自成一脉,或因时局之变而钩沉图存,终究藉传统学术的浸润与现代学术的发展而渐成规模,蔚然可观。其学之出,亦在必然。然而有关此学的冠名、对象、范围、内容以及体系,仍需要进一步探讨完善。

三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是中国古代法律的载体,研究中国古代法律的第一要务就是要精读相关文献,这在方法论上无需赘言。近年来学界对中国法律史的学科属性多有申说,由此还涉及了对研究路径、方法的评价。但是从总体而言,法律史学科的双重属性是人们早已认同的基本识见。这一属性为研究者设定了双重门槛:既要求有法学的素养,又不允许历史学的缺位。割裂学科的双重属性而过度强调单一属性,或据学缘而自负其能,或身居此学而无意甚至回避汲取彼学,都不能真正推动法律史研究的进步。

事实上有关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方法,中外先贤早已论之甚确。日本明治、大正以来的法制史学界,有法科派与文科派之别,两派各以比较法制史与文化史为主要的研究方法与路径。被视为法科派“牙城”的法学博士泷川政次郎在论及法制史的研究方法时,即以史料的搜集——史料的批判——史料的整理与解释——史论的构成与表现为逻辑关系。^②史料的搜集需要史家的意识与法律史学的眼力,史料的批判又要求文献学的知识乃至史学史的眼

① 高潮、史幼华:《建立法律文献学,推进法学古籍整理工作》,《政法论坛》1986年第5期。

② 泷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上),讲谈社 1985年版,第49—58页。是书初版 1928年由有斐阁刊行。

光,史料的整理解释更是对学者各科学识的考量,史论的构成则是所有逻辑关系的最终落脚点。陈顾远论中国法制之“史疑”,指出推测之辞不可为信,设法之辞不可为据,传说之辞不可为确,^①强调的是对史料的信疑之辨。林咏荣认为,考订史实以判别史之真伪,整理史料以贯通史之系统,确定史观以把握史之重心,是研究法制史应持有的态度与方法。^②

先贤论之既备,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方法亦毋庸赘言。在法律史研究的范围已由制度史、思想史扩展至文化史、社会史的当下,方法论颇为论者关注,然而先贤所总结的这一方法的指导意义仍当明察。揆其要义,以为有三:其一,法律史研究者当亲身研读基础史料,等待“服务”的意识难以规避人误我亦误的风险;其二,对新材料的占有与旧材料运用的反思,是推动法律史研究进步的动因之一;其三,论从史出的精耕细作与宏观提炼在本质上并无二致,二者是逻辑上的渐进关系,“见微知著”是其必然途径。“见木不见林”固然令研究价值失半,而“见林不见木”则难免空中楼阁之虞。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有方法、理论、对象、流派的不同,自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但对史料的重视与考证不等于对史论的必然漠然,对宏观考察的强调也不意味着对细节的有意忽视。换言之,对研究方法的表象感知不意味着评价的确然可信。

法律史学科的双重属性对历史文献学的促进作用也是不言而喻的。在法学领域,中国法律史是一门成熟学科,对基础文献的重视自研究之始即为先学所重,百年来在学科建设与发展中获得了基本认同与共识;在历史学与文学领域,文献学的发展历史更为悠久,及至当下,学科系谱下有历史文献学与古典文献学两个二级学科。但需要看到的是,栖身法学的文献研究难以在学科层面破茧而出,历史文献学下的法律文献也需要符合学科特征的表述。在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既不能脱离历史文献学而为之,亦不能隔绝法律史学而独行,且历史文献学已衍生出具有鲜明学科特色的分支研究的现实下,正如民族文献、宗教文献、医药学文献、农学文献已愈发显现出学科与文献交叉后的发展前景,古代法律文献学也是目下已事实存在且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的新的学科发展点。古代法律文献的产生、聚散、存量、种类、编纂、

①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3—10 页。

② 林咏荣:《中国法制史》,三民书局 1980 年(增订八版),第 2—5 页。

实证、解释,是文献学的研究对象与目的,它的准确揭示与清晰描述,将更有益于中国法律史的深入研究。

四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于1984年,是在当时全国高校中率先成立的第一所专门从事中国古代法律文献整理研究的学术机构。建所宗旨是搜集、整理、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传承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精粹,振兴与繁荣传统学术。三十年来,全所几代学人秉持宗旨,勉力前行,取得了《中国历代刑法志译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华大典·法律典·刑法分典》(全五册)、《沈家本全集》(全八卷)等较为同行关注的集体成果,研究所所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的学术影响力也在逐步提升,研究所成员亦在传世法律文献、出土法律文献、民间法律文献方面形成了各自的研究旨趣。2009年,研究所成为教育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的直接联系单位,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值此建所三十周年之际,研究所拟编辑出版“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丛刊为开放性的系列丛书,自今年始陆续推出。丛书的内容以作者的研究旨趣为出发点,主要体现古代法律文献以及文献作用于法律史研究的研究成果,以此反映这一学术领域的现状与水准。

本丛刊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也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经费的资助,对此谨致谢忱。

徐世虹

2014年5月3日

目 录

丛刊总序	徐世虹 1
绪论	1
一、研究现状	1
二、有待进一步提高的方面	7
三、本书的写作思路	8
第一章 明前小说法律资料概述	15
第一节 汉魏六朝小说中的法律资料	16
第二节 隋唐五代小说中的法律资料	18
第三节 宋元小说中的法律资料	22
第二章 明代白话小说对法律设施的表现	29
第一节 头门	30
第二节 仪门	34
第三节 大堂	36
第四节 内宅	39
第五节 库房	42
第六节 监狱	46
第七节 办案用具	51
一、案桌	51
二、刑具	52

第三章 明代白话小说对法律规章的记录	57
第一节 行政法律规章	57
一、学校	58
二、科举	68
三、选任	75
四、考课	8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规章	84
一、借贷	84
二、典当	89
三、雇佣	92
四、合伙	99
五、婚姻家庭	10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规章	123
一、赋役	123
二、商税	127
第四章 明代白话小说对法律文书的反映	133
第一节 告状、诉状	133
一、与真实状子的关系	133
二、揭示原、被告的表达逻辑	138
三、呈现原、被告的情感倾向	140
四、反映原、被告的关系状况	143
五、描摹原、被告的互动情况	147
第二节 牌票	150
第三节 榜文	156
一、称谓	156
二、格式	157
三、功能与内容	159
四、制定与发布程序	160

五、张贴、悬挂地点	160
六、与司法的关系	161
第五章 明代白话小说对法律人物的摹写	164
第一节 官长的解纷能力	164
一、及时化解	165
二、暂时搁置	167
三、调解处之	170
四、惩之在官	173
第二节 官与吏的角逐	174
一、吏之来历	175
二、吏“坏法”的原因	176
三、吏“坏法”的手段	178
四、整饬策略	181
第三节 尸伤检验与仵作之弊	184
一、检验理论	184
二、仵作之弊	188
三、去弊之道	190
四、保留意见	192
第四节 贪婪的公差	194
一、一般勒索事项	194
二、特殊勒索事项	197
三、造成公差“贪婪”的社会原因	199
第五节 狱吏(卒)之恶	200
一、勒索钱财	201
二、凌辱妇女	203
三、提供特权	205
四、虐待拷打	206
五、制造冤狱	207

第六节 多面的讼师	209
第六章 明代白话小说对法律观念/知识的揭示	215
第一节 民众的法律观念/知识	215
一、法律观念	215
二、法律知识	219
第二节 民众的法律知识接受途径	221
一、普通人	221
二、读书人	229
第七章 明代白话小说中法律资料的价值	
——以对请托罪的表现为例	236
一、明律中的请托罪法	236
二、史籍及官箴书对请托罪执行的反映	238
三、明代白话小说对请托罪的表现及特点	241
结语 利用明代白话小说中的法律资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47
附录一 本书所涉明代拟话本小说集中的宋元话本	250
附录二 本书所涉明代白话小说(共 91 种)	251
附录三 参考文献	260

绪 论

一、研究现状

作为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不同门类,法律与文学参与社会生活的方式有所不同,大体而言,法律以规范社会秩序为主,文学以描摹人情世态为尚。但法律与文学又不是泾渭分明的:法律为了提高自身实效,必然借鉴文学的包括摹写细节、锤炼语言等在内的表达手段;而文学的社会批判功能,则决定了其不得不把现实中影响甚巨的法律作为关注对象。由此决定,法律与文学犹如一对“孪生兄弟”,^①有着千丝万缕的“交叉”与联系。^②

1925年,美国法学家本杰明·内森·卡多佐(Benjamin Nathan Cardozo)发表《法律与文学》一文,探讨司法文件的文学风格、修辞等问题,^③初涉法律与文学的交叉领域。日本学者仁井田陞1960年发表《〈金瓶梅〉描写的明代法与经济》,^④是亚洲学者中较早关注此一领域者。1973年,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詹姆士·伯艾德·怀特(James Boyd White)出版教科书《法律的想像》,^⑤标志着法律与文学运动正式起步。此运动先后涉及“作为文学的法律”、“文学中的法律”、“有关文学的法律”、“通过文学的法律”四大分支,影响甚广。^⑥中国法史学者张晋藩1980年发表《〈红楼梦〉所反映的清

① 这里借用苏力为[美]理查德·A·波斯纳(Richard Allen Posner)著、李国庆译《法律与文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所作序《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的提法。

② 这里借用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春风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一书的提法。

③ 转引自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8页。

④ 转引自徐忠明《〈金瓶梅〉反映的明代经济法制释论》,《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7年秋季号。

⑤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李国庆译:《法律与文学》,第5页。

⑥ 转引自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第9—10页。

朝诉讼制度》一文,^①是国内此方面研究的较早成果。大约从1990年代开始,中国法史学界明确意识到中国古代文学之于中国法律史的价值,对此展开专门研究。研究主要从四方面入手:

(一)秉持史学家“文史互证”的理念,发掘古代文学作品中可资中国法律史研究的资料。具体分如下四点:

其一,关于法律规章。此类研究将古代文学作品中反映唐、宋、元、明、清等朝代法律规章的资料析出,与其时传世律典的相关规定相对照,并加以分析、评说。刑事法律规章方面,如余宗其《中国文学与中国法律》第二编第七章《〈水浒传〉与宋代法律》、第九章《〈西游记〉等明清小说与明代法律》等章节,^②刘崇奎《“三言”公案小说中的“拷讯”》;^③民事法律规章方面,如李巍《从明清小说看古代在室女的法律地位》,^④白慧颖《法律与文学的融合与冲突》第三章第一节《中国古代文学作品对法律的注解与诠释》—“凄婉哀歌里的婚姻家庭制度”,^⑤苏幸《看〈红楼梦〉中的清代婚姻法律制度》;^⑥经济法律规章方面,如徐忠明《〈金瓶梅〉反映的明代经济法制释论》,李潇《明代牙人、牙行的职能与商牙关系的探讨——以明代小说材料为中心》;^⑦军事法律规章方面,如翟文喆《明清小说与“刑始于兵”的记忆》;^⑧诉讼法律规章方面,如徐忠明《武松命案与宋代刑事诉讼制度浅谈》、^⑨《〈金瓶梅〉“公案”与明代刑事诉讼制度初探》,^⑩楚永桥《〈燕子赋〉与唐代司法制度》。^⑪ 此类研究肯定了古代文学作品在反映法律规章方面的真实性,确定了其作为法律史资料之一的价值。

① 张晋藩:《〈红楼梦〉所反映的清朝诉讼制度》,《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2辑。

② 余宗其:《中国文学与中国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刘崇奎:《“三言”公案小说中的“拷讯”》,《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

④ 李巍:《从明清小说看古代在室女的法律地位》,《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10期下。

⑤ 白慧颖:《法律与文学的融合与冲突》,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

⑥ 苏幸:《看〈红楼梦〉中的清代婚姻法律制度》,《法制与社会》2014年第5期上。

⑦ 李潇:《明代牙人、牙行的职能与商牙关系的探讨——以明代小说材料为中心》,《东南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

⑧ 翟文喆:《明清小说与“刑始于兵”的记忆》,范仲信、陈景良编:《中西法律传统》第五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⑨ 徐忠明:《武松命案与宋代刑事诉讼制度浅谈》,《历史大观园》1994年第11期。

⑩ 徐忠明:《〈金瓶梅〉“公案”与明代刑事诉讼制度初探》,《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1期。

⑪ 楚永桥:《〈燕子赋〉与唐代司法制度》,《文学遗产》2002年第4期。